台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健全完善责任落实体系，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浙交〔2024〕1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二、实施主体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管辖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三、警示

（一）适用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警示：

（1）发生死亡2人及以上事故，或发生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2）发生涉及10人及以上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3）市管辖范围内事故连续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

（4）其他需要警示的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警示：

（1）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

（2）发生未致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县（市、区）管辖范围内事故连续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

（4）其他需要警示的情形。

（二）实施过程

警示以书面形式实施，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有关工作要求等。其中，由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警示，根据职责由局有关处室或局属有关单位起草，按程序报批后印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警示，按各自规定的程序报批后印发，并抄报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四、约谈

（一）适用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对所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或有关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

（1）未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市委市政府或市交通运输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监管措施，或贯彻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2）县（市、区）管辖范围内1个月内发生事故累计死亡超过2人，或发生险情、突发事件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县（市、区）管辖范围内发生事故累计死亡人数同比上年度未实现下降的；

（4）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

（5）市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复盘）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或挂牌督办的事项，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

（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谎报或瞒报的，或存在迟报、漏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

（1）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管理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2）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事故，或发生险情、突发事件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县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复盘）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或挂牌督办的事项，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谎报或瞒报的，或存在迟报、漏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5）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二）实施过程

1.约谈单位应当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要求。其中，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的约谈工作，由局有关处室或局属有关单位提出，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

2.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后，应当准备书面约谈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教训汲取、整改措施以及完成时限等内容。

3.约谈工作由约谈单位有关负责人或其授权人主持，其中，市交通运输局开展的约谈工作，由局领导或其授权人（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或局属有关单位负责人）主持，被约谈单位参加人员由约谈单位确定。约谈程序包括：

（1）约谈单位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存在的问题；

（2）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等；

（3）约谈单位问询有关问题；

（4）约谈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4.约谈工作应当形成约谈纪要，经约谈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印发被约谈单位。被约谈单位为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必要时可将约谈纪要抄送被约谈单位的相关管理部门。

5.被约谈单位应按照约谈纪要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约谈单位。

6.约谈单位应了解被约谈单位整改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跟踪督导。

五、挂牌督办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局对所辖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挂牌督办：

（1）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发生事故累计死亡3人及以上的；

（2）上级部门交办，需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督办整改的；

（3）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整改，需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4）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落实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5）市级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中发现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6）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不健全，导致安全监管责任不清、相互推诿的；

（7）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挂牌督办：

（1）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连续2年发生亡人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事故累计死亡2人及以上的；

（2）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3）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未按要求整改，需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4）县级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中发现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5）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二）实施过程

1.挂牌督办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挂牌督办单位，通知应包括督办事项、督办内容、整改要求、办理期限等内容。其中，市交通运输局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项，由局有关处室或局属有关单位负责提出挂牌督办建议，报局领导批准后印发。

2.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收到督办通知起30日内报挂牌督办单位，并组织实施。接受挂牌督办单位的跟踪督导。整改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和任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整改措施、时间安排、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3.挂牌督办单位应及时掌握整改落实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跟踪督导。

4.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将整改情况通过门户网站、信息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将整改情况报挂牌督办单位，提出核销申请。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涉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通报，接受职工监督。

5.挂牌督办单位收到核销申请后，应对督办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提出核销意见。同意核销的，下发通知予以核销；不同意核销的，应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6.被挂牌督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并报挂牌督办单位。

7.挂牌督办单位在跟踪督导或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被挂牌督办单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或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六、其他事项

（一）本制度所称警示、约谈、挂牌督办等名词释义，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交安监规〔2023〕6号）一致。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实际情况，可分别或同时实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三）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不替代或减轻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责任追究。市交通运输局实施的约谈、挂牌督办及相关单位整改情况作为交通运输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本制度中有关事故统计，道路运输事故以车籍地进行统计，公路运营和在建交通工程事故以事发地进行统计。

（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制度，结合本单位、本领域、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

（六）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台交〔2018〕152号）、《关于印发〈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的通知》（台交〔2018〕15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台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台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3.台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

4.台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核销申请书

附件1

台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0 〕 号

（被约谈单位）：

（约谈事由）。根据《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台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请你单位（参加约谈部门）于 年 月 日 时到 参加约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附件2

台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记录

〔20 〕 号

|  |  |  |  |  |
| --- | --- | --- | --- | --- |
| 约谈单位 |  | 约谈人 |  | |
| 被约谈单位 |  | 被约谈人 |  | |
| 参加约谈部门 |  | | | |
| 约谈时间 |  | 约谈地点 | |  |
| 约谈事项 |  | | | |
| 约谈记录： | | | | |

附件3

台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

〔20 〕 号

（被挂牌督办单位）：

（挂牌督办事由）。根据《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台州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事项实施挂牌督办，责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完成以下督办内容：

一、

二、

…… ……

（整改要求）你单位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反馈整改方案备案。整改完成后并将整改情况公示后，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及挂牌督办摘牌销号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挂牌督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附件4

台州市交通运输行业

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核销申请书

（挂牌督办单位）：

按照（挂牌督办单位）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 〔20 〕 号）要求，我单位的被督办事项现已整改完毕，并已完成公示，特申请核销摘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挂牌督办整改报告

被挂牌督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